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

1.政治考核表是考生考试录取的重要记载，应由考生本人填写，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字迹工整、要项齐全。表格采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 省（市、区） 县（市、区）：填写考生报考所在地，如：“北京市顺义区”。

3.考生号：填写14位考生号。

4.姓名、曾用名：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，不得采用同音字。

5.出生日期：按照“2000.01.13”格式填写。

6.政治面貌：从“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”中选择填写。

7.民族：按照“X族”格式填写。

8.户籍所在地：填写常住户口所在省、市、县，如“北京市东城区”。

9.考生学校所在地：填写考生现就读学校所在省、市、县，如“北京市海淀区”。

10.是否应届生：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1.毕业学校：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。

12.家庭地址及邮编：家庭住址具体填写到门牌。

13.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：填写考生常用手机号码、家庭固定电话号码（没有可不填）。

14.主要经历：按照本人经历逐条填写，每条一行，填写格式为“201X.09-201X.06 XX市XX小学 学生 证明人XXX”。

15.家庭主要成员：填写父母、同胞兄弟姐妹信息。

16.主要社会关系成员：填写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信息。

17.考生在校表现及学校考核意见：应届、往届生均需填写，由考生毕业高中填写考核意见，并加盖行政印章。考生毕业学校不是在京院校，可由报名所在区高招办填写。

18.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：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，并加盖行政印章。

19.区人民武装部政治考核结论：由区人民武装部填写考核结论（政治考核合格或不合格），由政治考核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行政印章。

20.照片：粘贴考生近期1寸、免冠、正面、红底彩色证件照。